

附表

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			
場地別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備註	
一、一般入場使用：		1、購票進入本中心，在開放時間內依各運動場館使用規定進入使用各項開放使用之設施。 2、再次入場使用活動中心設施，應另付費。 3、一般入場使用綜合球場、桌球室，應自備球具，並先至一樓服務台辦理登記，場地使用每次以一個半小時為限，如需再次使用，應重新辦理登記。	
游泳池及附屬設施、多功能教室、室內綜合球場	1、全票最高一百五十元、半票最高七十元。 2、現職軍警公教、六十五歲以上市民、學生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、持有本市市民卡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，出示相關證件，半票收費。 3、本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內里民，出示相關證件，免費。 4、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免費。 5、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（一名為限）免費。		
二、租借場地作為教學及活動使用：			
室內游泳池	1、場地費用：每一水道，一小時最高一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4、租借場地作為教學或活動使用，應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。	
多功能教室	1、場地費用：每間教室，一小時最高一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	
室內綜合球場	羽球場		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五百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
	籃球場		1、場地費用：每面場地，一小時最高二千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
桌球室	1、場地費用：每桌一小時最高四百元，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2、入場費用：依全票收費。 3、師資費用：依課程需求收費。		